

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修正對照表

旅費項目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雜費	<p>一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： 可報支全日<u>100</u>元，半日<u>50</u>元。</p> <p>二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，未達<u>60</u>公里：</p> <p>(一) 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<u>180</u>元，半日<u>90</u>元。</p> <p>(二) 市轄區外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三、 <u>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：</u> <u>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</u></p>	<p>一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： 可報支全日70元，半日35元。</p> <p>二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：</p> <p>(一) 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150元，半日75元。</p> <p>(二) 市轄區外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</p>	<p>一、 因應物價上漲及各界反映，參酌五都報支規定，調增本市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「雜費」報支規定，距離未達30公里，可報支全日100元、半日50元；市轄區內距離30公里以上，未達60公里，可報支全日180元、半日90元。</p> <p>二、 另考量本市轄區遼闊，增列60公里以上級距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以符實需。</p>